

证券代码：603822

股票简称：嘉澳环保

编号：2022-110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税公告[2021]第40号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江能源”）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、工业级混合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税收优惠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江能源已累计收到所属期为2022年6月-9月的增值税70%部分退税款合计1043.09万元。根据相关披露规则，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%，且金额超过100万元，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,205.75万元的10.22%，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